

招 远 市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685000202402000104

项目名称：招远市中医医院 CT 设备采购



采购人（盖章）：招远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鲁华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意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投标单位需要在线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在线演示等，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线上参加会议并注意以下事项：

（1）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2）投标单位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 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不响应的将导致废标。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

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鲁华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531-81763232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7
一、项目说明	7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7
设备一: 64排 128层螺旋 CT 系统(一套)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设备二: 人工智能影像诊断系统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其它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A 说明	13
B 招标文件说明	14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E 开标和评标	18
评分细则:	23
F 定标	26
G 授予合同	27
H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28
J 解释权	29
K 质疑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附件一: 投标函	36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38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39
附件四: 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40
附件五: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41
附件六: 综合说明	43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44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7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8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附件十二: 质疑函要求	5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鲁华招标有限公司受招远市中医医院的委托，现对招远市中医医院 CT 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招远市中医医院 CT 设备采购（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本项目共划分为：1 个包。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函；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节能证书。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2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一年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剩余 30%尾款三年内付清。

2.3 **供货安装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

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供货安装期)。

2.4 质保期：整机保修（包括球管）1 年。

2.5 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5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2.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8 本项目核心产品：64 排 128 层螺旋 CT 系统。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货物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产品出厂价格、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产品及附件备件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检验费、验收费、培训、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利润、税金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予另外支付其他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验收。

3.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6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政府采购为预采购，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65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3.10 本项目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1.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3.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招标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留存。

3.12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意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13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取消或终止的风险，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方式：（1）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yantai.gov.cn/>)注册(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无法有效参与本次采购交易活动);请务必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电子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手续,具体登记注册事宜请各潜在投标人联系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技术联系方式:400-998-0000

(2)本次招标采用电子采购方式,统一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注意具体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说明。

投标人需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信息—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免费注册完善用户信息。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CA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完成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需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为保证CA证书可以正常运行,投标人须配置电脑环境,请投标人下载相关驱动并安装(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驱动)。

投标人在系统中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通过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请预留足够的上传时间,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未按时提交投标文件。

(3)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

(4)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

(5)为保证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

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单位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文件售价：0 元。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只需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所有议程通过线上进行，请各投标单位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4.2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远分中心（招远市初山路 1 号住建局一楼）。

5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5.1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文件成功后（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且在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注册），需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5.2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 进行学习。

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代理公司发送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20 分钟，届时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未按时提交投标文件。

5.4 烟台 CA 办理电话：0535-6788612。

5.5 开标情况确认：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核对开标一览表的主要内容，如无异议，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确认。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同唱标结果。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单位需进入腾讯会议，腾讯会议 ID 为：7532245126, 若投标人未进入腾讯会议则视为认同开标会议。

6. 联系方式:

6.1 采购人: 招远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 孟主任

地址: 招远市泉山东路 88 号

电话: 0535-8090552

6.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鲁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千佛山西路 36-2 号 301

联系人: 谢老师

联系电话: 0531-81763232

7. 质疑

7.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格式）。

7.2 质疑函接收方式: 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渠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联系电话: 0535-8090568

采购人通讯地址: 招远市泉山东路 88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531-817632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千佛山西路 36-2 号 301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招远市中医医院 CT 设备采购，总预算为 650 万元。投标人对招标内容全部响应。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设备一：64 排 128 层螺旋 CT 系统（一套）

序号	主要技术规格
1	扫描架系统
1.1	扫描架孔径：≥70cm
1.2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1.3	探测器类型：新型探测器（如石榴石探测器、Stellar 探测器、Nano Panel Elite 探测器等）
1.4	最薄采集层厚：≤0.625mm
1.5	具备在扫描床旁进行患者体位选择，扫描协议选择等操作功能。
1.6	机架配备触控屏，支持触控和手势操作。
1.7	主机操控台显示器，支持扫描和照相同时操作。
#1.8	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主机为同品牌
2	扫描床系统
2.1	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范围：≥38cm
2.2	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低高度：≤53cm
2.3	病人床水平可扫描范围：≥160cm
2.4	病人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170mm/s
2.5	病人床承重量：≥200kg
3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3.1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7.0MHU
3.2	球管最大电流：≥560mA
3.3	球管最大电压：≥140KV
3.4	球管最小电压：≤80KV
3.5	球管最大焦点：≤1.0×1.2mm

#3.6	球管最小焦点： $\leq 0.8 \times 0.8\text{mm}$
3.7	发生器功率： $\geq 72\text{kW}$
4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4.1	最短扫描时间： $\leq 0.35\text{s}/360^\circ$
4.2	具备 128 层/圈扫描成像技术
4.3	重建视野： $5 \sim 50\text{cm}$
4.4	螺距连续可调： $0.2-1.5$
#4.5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 ≥ 120 秒
4.6	X-Y 轴空间分辨率： $\geq 15\text{LP}/\text{cm}@0\%\text{MTF}$
4.7	密度分辨率： $\leq 5\text{mm}@0.3\%$
4.8	标准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4.9	FBP 图像重建速度： ≥ 50 幅/秒
5	计算机（非强制节能）
5.1	主 CPU 型号：投标人说明
5.2	内存： $\geq 32\text{GB}$
5.3	计算机主频： ≥ 4 核
5.4	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5.5	图像存储量： $\geq 400,000$ 幅(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
5.6	存储系统：DVD-RW
5.7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DICOM 3.0 具有存贮、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 PACS 联接功能
5.8	具备自动语言提示功能
5.9	具备操纵台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MPR/MIP/ 3D SSD/CTA/3D SVA
6	临床应用软件
6.1	具备专业测量手段；
6.2	具备体积测量；
6.3	具备空间测量；
6.4	具备高度差测量；
6.5	具备图像数据输出；

6.6	具备 DICOM VIEWER;
6.7	可在任何 PC 上回放光盘;
6.8	具备激光相机 DICOM Printer 接口;
6.9	具备输出自定义特殊布局胶片;
6.10	具备冗余打印功能;
6.11	具备实现多病人影像在同一胶片上打印;
6.12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 (MIP) ;
6.13	具备多平面重组 (MPR) ;
6.14	具备表面重建 (SSD) ;
6.15	具备体重建 (VR) ;
6.16	具备曲面重建;
6.17	具备仿真内窥镜功能 (VE) ;
6.18	具备模拟手术刀功能;
6.19	具备血管扫描成像功能
6.20	具备脑灌注成像功能
6.21	主控台可在扫描后直接得到容积图像
6.22	具备头部扫描自动校正功能
7	心脏成像软件包
7.1	具备心脏成像功能
7.2	具备心脏 180 度采集成像
7.3	具备心电门控扫描系统 (含心脏门控装置)
7.4	具备心脏扫描参数自动平衡系统: 所有扫描参数能自动匹配最佳
7.5	心电门控重建系统 (有多扇区重建)
7.6	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
7.7	心电图信息和图像同步显示
7.8	成像窗自动校准, 适应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 (如房颤)
7.9	具备一体化心电门控
7.10	具备回顾性门控采集重建技术

7.11	具备扫描剂量门控调制
7.12	具备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
7.13	具备室性早搏校正功能
7.14	具备房性早搏校正功能
7.15	具备二联律校正功能
7.16	具备房颤心律校正功能
7.17	具备心电基线漂移校正功能
8	低剂量扫描技术
8.1	提供低剂量影像重建技术（投标人自行描述）
9	具备高级后处理工作站：
9.1	CPU: ≥ 4 核（投标人自行描述具体参数）
9.2	内存: ≥ 16 GB
9.3	硬盘总容量: ≥ 1 TB
9.4	显示器规格: ≥ 2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强制节能）
10	配置落地式双筒高压注射器一套

设备二：人工智能影像诊断系统

序号	主要技术规格
1	高性能专业化服务器（非强制节能）
1.1	专用塔式或机架式机箱：一套
1.2	CPU \geq 2
1.3	内存 \geq 64GB
1.4	硬盘容量 \geq 10T，SSD 硬盘容量 \geq 2T
1.5	GPU 支持 \geq 2 组
1.6	系统：64 位
1.7	其他：千兆网线、螺丝刀、插排
2	影像浏览及阅片
2.1	具有不同角色智能工作列表（技师、医生、管理员），支持处理待办任务
2.2	具备产品帮助说明，支持个性化搜索、个性化筛选目标病例
2.3	提供图窗基础信息，可根据使用场景进行显示/隐藏
2.4	提供不同使用场景自由切换工具：快速切片、窗宽窗位、播放、移动、缩放、旋转、长度测量、角度测量、圆形测量、多边形测量，多边形测量工具可自动显示出测量区域的面积、平均值、标准差、最小值、最大值、每个边的距离等信息
2.5	具备下拉框快捷切换窗宽窗位功能，可在产品浏览页面个性化配置窗宽窗位默认值
2.6	具备多种影像重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MPR、MIP、MinIP、Mean、VR 等
2.7	支持自定义修改薄层映射厚层的层厚，具备调整层厚、间距功能，可实时查看重建效果
2.8	具备交互式多平面重建(MPR)功能，支持 3DMPR 十字线任意角度自由移动并旋转，且图像内容同步 3D 面立体旋转
3	胸部结节检出与分析
3.1	\geq 4mm 的所有肺结节，检出灵敏度 \geq 95%，检出特异性 \geq 95%。（需提供证明材料）
3.2	具备双窗纵隔窗对比功能，可快捷配置自定义窗与纵隔序列或者纵隔窗对比
3.3	具备一键 VR 重建功能
3.4	肺结节靶重建功能
3.5	病灶检出分析功能
3.6	具备一键报告功能

3.7	具备数据回传功能
3.8	具备结节随访功能
3.9	支持胶片打印功能
3.10	支持图像推送功能
3.11	支持保存窗口布局，记忆日常应用布局习惯
3.12	支持全肺分析，自动输出肺叶占比、最大/最小/平均 CT 值、标准差及半峰全宽，自动输出密度波形图
3.13	支持数据的收藏，并且可以在收藏管理列表进行删除、编辑和批量管理
4	胸部骨折分析
4.1	具备影像后处理功能
4.2	具备骨折检出分析与报告功能
4.3	支持根据诊断结果一键生成生成报告，用户可复制

三、其它要求：

- 1、整机保修（包括球管）：1 年
- 2、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安装时院方验收。
- 3、提供完整的中英文对照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
- 4、人工智能影像诊断系统具备第三类管理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需包含“肺结节 CT 图像辅助检测”和“肋骨骨折 CT 图像辅助检测”两项功能，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招远市中医医院 CT 设备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远市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鲁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的相关的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 2.1 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

3.4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北京时间：每日 08 时 30 分-17 时 00 分），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行负责。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注：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投标的项目的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范围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0.1.2 技术部分：货物的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供货安装方案、技术服务等。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上传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委查看。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需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签章：投标人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一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

11.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1.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5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投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1.6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及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辅料、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配合、安装、检验检测（含送检第三方费用）、培训、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15.2.1 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5.2.2 综合说明；

15.2.3 供货范围明细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注：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使用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相应位置。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上传或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销，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1.2 如果要重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将之前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撤销方可重新上传。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

21.5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到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的时间和网络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操作。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不得开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2.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

22.4 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公布投标人→在线解密→公开唱标→确认唱标→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生成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因投标人自身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22.5 资格审查程序：开标会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按后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内容”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

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含）以上单数组
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
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
采取自主择优选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
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中参加
澄清、承诺。

24.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
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
下原则：

24.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品目清单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

24.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本项目将按照《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
财采〔2023〕4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优惠幅度20%给予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3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
不靠外部证据。

24.5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
标准进行评标。

24.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
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4.8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4.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评标方法

25.1 资格审查

25.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1.2 信用记录查询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5.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5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7)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供货安装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投标文件中的供货安装方案、技术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 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投标函及其附件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2.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并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标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分（35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技术部分（57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货物设备参数说明的完整性，如参数响应情况等是否全面、整体配置情况和货物状况等方面进行打分，全部满足产品参数招标要求得30分。标注“#”项有一处不满足或负偏离减2分，其他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减0.2分，减完为止。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参数响应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注册证等为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A.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详实，满足使用需求的，得6分；B. 有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但欠详实的得3分；C. 措施粗略或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价：A. 组织架构完善，人员配置充足，技术力量满足使用需求的，得5分；B. 有实施组织架构，提供团队人员配置，技术力量欠缺的，得3分；C. 人员配置粗略或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供货安装方案（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总体及阶段性进度安排方案，进行综合评价：A. 产品供货安装总体及阶段性进度安排方案详实的，得5分；B. 有总体规划、阶段性进度安排方案，但欠详实的得3分；C. 方案粗略或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产品调试和方案验收资料（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调试方案和验收资料，进行综合评价：A. 调试方案和验收资料详实明确，流程、措施完善，满足使用需求的，得5分；B. 有调试和验收方案、流程措施，但欠详实的，得3分；C. 方案粗略或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A. 培训方案详实，培训授课人员安排针对性强的，得6分；B. 有培训方案及培训授课人员安排，但欠详实的，得3分；方案粗略或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服务部分（8分）	售后服务（8分）	有详细、合理、切合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零配件供应、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情况等)：A.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措施完善，满足使用需求的，得8；B. 有售后服务方案、流程措施，但欠详实的，得4分；C. 方案粗略或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	----------	--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5%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

3、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将按照《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3〕4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按照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27. 评标纪律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7.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7.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7.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7.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7.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7.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7.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7.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7.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

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8. 中标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委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4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势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担保平台，二维码如下：



G 授予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2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31.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采购合同公示：招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

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1.5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标准计算，由中标人按上述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3. 投标人有第 25.2.5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烟台市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3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J 解释权

3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6.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K 质疑

3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39. 投标人如需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招远市中医医院（甲方）所需招远市中医医院 CT 设备采购(项目名称)由山东鲁华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及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供货地点。

5、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6、付款方式：

7、供货安装期及地点：

- （1）供货安装期：
- （2）供货安装地点：

8、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验收货物。
- （3）甲方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9、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导致设备事故或人身事故负责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负担所有费用。责任与损失金额以相关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的事故认定书为准。

(2) 乙方应负责现场供货及技术指导工作。

(3) 质保期内，乙方承诺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并承诺质保期后产品的维修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产品材料采购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产品材料。

(2) 所有产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材料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货物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6)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和服务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货物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11、供货要求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

(2) 所供货物必须达到相关的质量标准及目标。

(3) 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5) 货物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

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2、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环节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5)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7)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3、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_____。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货物使用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货物异常问题。

(5) 货物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5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7) 货物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4、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供货及验收阶段，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5、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益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商品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8、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9、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20、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本合同原件一式六份，甲、乙及山东鲁华招标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格式版本，使用过程中，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附：供货范围明细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品目清单中并取得认证证书的节能、环保产品，详细资料后附。
-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 1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的内容附件，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投标人未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的将视为投标函不完整，作无效投标处理。

★“信用信息报告”随投标文件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一套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附件三：供货范围明细表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及 部件名 称	型号规格 及主要技 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 制造 企业	品 牌、 产地	是否属于 小型微型 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或 环保产 品	是否属 于强制 性采购
1											
2											
.....											
合计总价（元）：大写：						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 大写： 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 价的比重_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大写： 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 比重_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大写： 小写：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 比重_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 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 (2)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3)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4)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 (5) 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 货物总体质量及技术指标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3. 有关图纸、资料；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5. 主要货物的质检报告；
6. 产品图片；
7. 供货安装方案；
8. 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1.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所投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三：《供货范围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必填写本附件四中相关内容。

附件五：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 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须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否则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 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 离，请列明正偏离或 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即使投标人在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条款应详细列明，并标注正、负或无偏离。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存在偏离，但偏离表中未进行相应标注，相应内容按负偏离计算。供货时将视为优于或响应该条款内容，应提供优于或响应该条款的产品。

3.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各货物的每项技术指标逐一系列明，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计算。

4.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六：综合说明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特点和优点；
4. 投标人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5. 货物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6.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及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和其他承诺；
8. 详细的培训内容、计划及方案；
9.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及能力情况；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信誉、荣誉等证明材料；
11. 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 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具有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如为制造商须具有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所投产品须具有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3. 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之前年份的报告不予认可），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凭证（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或银行纳税凭证，其他不予认可）；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后附件）代替上述（2）（3）项内容。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提前在“中国

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确认好是否有反馈信息。在投标人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无反馈信息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2）（3）项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7.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自行查询，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目下载信用信息报告（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山东省外投标人提供所在省的信用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注：电子证书、电子签章均视为原件。

须 知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须同时列入电子版投标文件。
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5.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如未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可同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5条（2）、（3）要求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投标人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64排128层螺旋CT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高性能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人工智能影像诊断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十二：质疑函要求

质疑函要求

投标单位质疑应当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 锁）通过质疑渠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因本项目取消投标报名环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 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 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 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

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服务融资渠道政策

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一、服务对象：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融资模式：

(一)超市自选模式

(二)平台撮合模式

(三)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三、融资流程

(一)登记融资需求

(二)对接资金供需

(三)完成授信审批

(四)锁定合同账号

(五)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 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 sdsxyjq@163.com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 (山东省新金融中心)
7栋1层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1.1、平台简介: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 0535-3577872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 <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4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1.2、公司简介: 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

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1.3、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